我也要提到希臘的內戰問題。結論說:"但是調查團認為這種情形不是內戰"14。

其後,報告書論到廣泛的迫害,大規模拘捕及放逐人民,以焚燬房屋為懲罰辦法;據稱遊擊隊與政府軍作戰數千次;它甚至說希臘的少數民族"成為過份報復行為的犧牲者"。雖然有這種種情事,但調查團卻不認這種情勢是內戰。調查團所收到成千上萬的文書及智證書證明了政府當局單獨對希臘人民挑釁,以致全國各地均有內戰。成千上萬的誓證書、電報、信件、說帖、 眞本文書全都證明希臘統治者應尸內戰之咎,這些文書佔調查團所收到的文書的絕大部份。

我現在要略論希臘對阿爾巴尼亞的挑戰政策問題。我國代表團雖然一再請調查團審議這個問題,並且為此提出具體提議,調查團雖然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薩羅尼加會議時決定加以研究,卻沒有審議這個問題。

但是,調查國在結論中說:

"但是調查團相信希臘對這些問題〔要求〕堅持 不妥協的態度,無疑地加重了兩國間的緊張局勢,並 且助成了一部分反映在邊境衝突中的心理氣氛。"<sup>15</sup>

這樣,調查團終於承認希臘以其挑戰政策引起 了邊境衝突。

但是這個問題較此遠為明顯。此時必須提到希臘用以滿足其要求的非法手段。這就是阿爾巴尼亞代表團要求舉行調查的目的。我會經堅持從法律觀點探討希臘要求的後果,尤其應該調查其用以滿足其要求的非法手段。我以眞本希臘及英國文書,對調查團證明了這種非法手段的特徵是以非法手段對阿爾巴尼亞作敵視宣傳,以非法手段將小册、宣言、傳單等偸運入阿爾巴尼亞。這種非法手段也可以於希臘各報的同樣宣傳中見之。這種非法手段的另一個特徵是利用住在臘希的阿爾巴尼亞的敵人,尤其是 EAVI 組織,作危害我國的活動。這種方式是由希臘軍事當局不斷在我國陸海空邊界製造事件。

請問對下述這種活動應該作如何看法?希臘請求修訂邊界的要求經巴黎和會斷然拒絕。和會結束之後,由希臘境內的阿爾巴尼亞難民組成,並受希臘政府指揮的 EAVI 組織就採取若干項表示好戰的決議。在雅尼拉(Yannina),北伊庇魯斯委員會

(Northern Epirus Committee)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 Vorios Ipiros 報上發表公報,謂"北伊庇魯斯人民"(這就是說逃入希臘的阿爾巴尼亞人)"基於他們的悠久歷史傳統,採取決議。他們將以自己的力量,解放他們的梏枉。一切責任不能由他們擔負"。該報評論這個公報,在"決策已定"的標題下說:"我們過去在社評中曾謂北伊庇魯斯的人民不計利害,決心以其他方式,保障其在他人奴役下的同胞的生命及榮譽"。

這是許多例子中的一個,足以表現希臘的好戰 政策。

此外還有希臘境內的阿爾巴尼亞戰犯及賣國 賊,以及他們的反阿爾巴尼亞活動的問題。

結論說:"雖然有若干證言謂被收容人從事反對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的政治活動,調查 團認為希臘政府並未予以鼓勵"<sup>16</sup>。

但是各項文書及誓證書顯然證明了希臘境內的 阿爾巴尼亞難民、賣國賊及戰犯均被徵募組織起來, 例如 EAVI 的組織,以供攻鑿阿爾巴尼亞及我國民 主政權之用。希臘政府不但讓他們自由,而且還去 量給予援助,俾便擴大活動。它甚且准許他們發行 若干報紙,並予以資助。

事實如此, 事實與結論間的關係如此。

在開始這一番陳述的時候,我曾經泛論阿爾巴尼亞政府的政策。在未結束之前,我要強調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一切政治活動均以聯合國憲章原則為根據。我國與不論是否鄰國的其他國家所建立的關係,均以同樣原則為根據。阿爾巴尼亞與其他盟國共同獲得勝利後,當然不能採取違反使各國人民團結一致,抵抗法西斯災禍的原則的政策。

阿爾巴尼亞政府政策的特點是希望與所有民主 國家人民維持友好關係並充分合作。它的特點是友 好善鄰及合作的精神。

如果它至今尚未與希臘建立這種關係,其責任 完全在於今日的希臘。我們對希臘的態度是舉世周 知的。我們非常欽佩希臘人民的關爭精神。我們對 於希臘沒有領土要求。就連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在 希臘慘遭屠殺的問題以及二三,〇〇〇人遠離家園, 飽受痛苦的問題,我們始終願意以和平方法解決, 提交國際會議解決。為阿爾巴尼亞的利益計,它願 與希臘人民和平共處。我國始終不願造成與希臘衝 突的事件。

<sup>14</sup>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結論, D節,第十段,(c)項。

<sup>15</sup>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結論, E節,第十一段,(b)項。

<sup>16</sup>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結論, D節,第十段,(h)項。

不久以前,我國身受法西斯侵略。在義大利及 德國佔領的整個時期中,它大力奮關,爭取它的解 放、獨立及領土完整。

我國今日的利益在於公正及穩固的和平,在於各國人民間的合作。我們尊重別人的獨立、自由及領土完整。我們也希望別人同樣地尊重我們。

阿爾巴尼亞人民只要求一件事:讓他們在和平中復興他們的國家,建立一個民主共和的國家。它所要求的只是它所珍視的自由、獨立及領土完整應該受尊重。它所要求的只是與所有其他愛好和平及民主的民族和平共處,不受帝國主義的壓迫。

主席: 謝謝阿爾巴尼亞代表。今天下午請保加利亞代表發言。

助理秘書長有一個簡短報告, 現在請他發言。

Mr. KERNO(助理秘書長): 各位先生,今天會議開始時,各位收到希臘調查團報告書的法文本及英文本,共有六卷之多。這個文件篇幅浩繁,印刷費很貴。理事會各位代表如果能夠妥為保存,每次討論這個問題時自行帶來,我們中心銘威。當然,秘書處可以照各代表團的需要供給這個報告書;但請各代表團索取這個文件以絕對必要的本數為限,以免不必要的浪費。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敍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九一. 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1

應主席之請,調查團報告員 Mr. Urrutia,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分別就理事會議席。

Mr. MEVORAH (保加利亞): 我能夠代表我國, 出席這個重要機關,極感榮幸。我願竭盡棉薄,協 助理事會搞清楚請它處理的問題,並予以解決。

我們在一個最高的國際裁判所面前聚會;這個 裁判所是在推翻一切原有國際秩序原則的戰爭之後 設立的。我們現在必須建立一個新秩序。現在貢獻 給各位的機會雖然看來不足重視,卻極關重要,因 為你們的決議不但對關係各國發生影響,而且會影 響到國際關係的發展。這個決議將為新歷史階段的 開端,以後所有決議均將奉之為圭臬。

各位現在要創立一個先例,一種法理,因此必 須愼之於始。全世界都希望各位所隸屬的機關的地 位與權力能夠日益光大,終於成為最高裁判所,一切 有爭端須待解決的國家都可以請這個裁判所處理, 不必再乞靈於不幸已成本世紀的特徵的野蠻方法。

因此,我在開始檢討調查團報告書之初,實深 信賴,希望各位所能提供我們的最後解決辦法可以 解決巴爾幹各國的關係。這些國家不幸久已被認為 傾軋猜忌的温床。

希臘時常說它對我們沒有侵略野心。所有巴爾 幹國家也同樣宣稱它們對希臘沒有侵略野心。這樣, 我們已經有了很好的開端,足可以協助這些國家消 除它們的猜忌,因而建立一個比較好的互相了解的 氣氛。如果我們在各位協助之下,遵照各位的高明 意見,能夠於我們所有各國間建立善鄰關係,這就 真是一個偉大的勝利,可以讓我們在和平及互相合 作的氣氛中發展。我們的子孫可以說這一次大戰不 但結束了納粹的殘暴統治,而且也開闢一個新時代, 一個萬邦協和正義昌明的時代,它改變了巴爾幹各 國人民的歷史途徑,領導他們走上協議及理性的大 路。

不幸, 調查團向各位提出的報告書載有許多不 正確的事實陳述, 因此它的結論錯誤。我愿意指出 其中比較重大的錯誤。

我先要解釋辯論的題目。各位都知道希臘政府 對調查團提出兩本文書:一本題為"希臘呼籲所本 證據",另一本題為"希臘邊境事件"。這兩本書都是 在希臘編印的。

<sup>1</sup> 文件 S/360。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我先就第一本書略作數言。報告書時常引徵被稱為白皮書的"希臘呼籲所本證據"中所載誓證。它認這些誓證為真實證據。我可以引徵報告書第三十九頁、第四十頁、第四十四頁2為例,這幾處提到證人 Ivan Gologanov、Ratko Plevneliev、Simeon Velikostoyanov 三人的誓證。調查團並未聽取他們親自陳述。

我認為這是一個切實而且嚴重的錯誤,必須予 以指出,因為這本書實際上只是希臘政府及警察當 局在希臘調查的結果。並且載在希臘這本書的誓證 並不是各證人對希臘當局所作誓證的全文;它們只 是經希臘官員改編過的摘要。這些希臘官員各本其 個人意見,任意删改,時常與原證人所述大不相同。

我可以為各位舉一個例。白皮書中載有一個證 人在敍述其行程時說他走過一個高地,他說出這個 高地的高度的數目。但是在被詢問時,這個證人說 他是一個小兵,不知道"高地"在軍用術語中作何解 釋。大家引為驚奇的事是希臘聯絡官竟解釋說證人 在敍述其行程時,可能提到若干村落,編輯誓證書 的人在地圖上找到證人以日常用語提到的地點,改 用軍用術語,他認為以用他的詞句敍述行程較安。

這一點應該注意,因為這是報告證據的奇怪方 式的一個顯著例子。

此外還要指出提出這些證據的人都是調查團未 會謀面也未會親自訊問的人。調查團沒有機會查明 證人究竟是誰,無法辨別其誓證書所述事情的眞偽, 也不能向證人提出問題, 俾便獲得補充情報或解釋 疑團。因此, 白皮書所載誓證如果未經各證人親自 對調查團重述一次, 顯然毫無價值。

我可以就這個論據,說很多話。如果不是希臘代表自己說:"白皮書的發表,只是為各位的便利,作為聽取證人陳述的出發點……因此,終以各證人直接對調查團所述者為重要"(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速記紀錄,第三頁)³,我就要詳論這個理由。

因此,這一點非常清楚,希臘這一本 "希臘呼 額所本證據"的真實價值問題必須參酌上面徵引的 那幾句話來斷定。

所以調查團徵引報告書中未經各證人親對調查 團重述的證據,當然是錯誤;它根據這種證據得到 許多結論,更是錯誤。

簡言之,我認為這本"希臘呼籲所本證據"應該 乾脆不承認它為證據,因為它只載有一個關係片面 之詞以及單獨主張。在未經以正當方式證實之前, 這種論斷並無實際價值。

我要對爭執中的問題,就"希臘邊境事件"這 本書,作第二個解釋。

希臘政府想以量補質之不足,所以在這本書中 提到邊境各地發生的幾十個事件。報告書(第一七 五頁)很正確地指出所述事件大半沒有政治意義。 這些事件可以說是微不足道。這種不重要的事件就 連在親睦友好的鄰邦間也會發生,不知道希臘政府 爲什麼要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書中說了許多小規 模走私、偷牛、偶爾發生的銷聲、由保加利亞境內放 射的飛彈,以及收置在希臘境內放羊等等,這樣繁 多,好像整本書都是講這種事。

我卻不能不引述兩三件極簡單的案件。白皮書第三十六頁提到一個事件, 我現在引述該案, 證明 我的論據: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 希臘巡兵一隊與 保加利亞私販開火, 擊斃一人, 捕獲三人。

第二個事件的報告是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保加利亞人 Nicolas Mitov Argyrov 侵入希臘領土,進至 Beles 山,被希臘國境警衞隊捕獲。全案僅此而已。

第三個事件謂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保加利亞國境第十二號警衞所的士兵進入希臘領土,在希臘 營衞所附近的林中砍伐木材。全案如此而已。但是 我不能不再引徵一個常見的案件: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着平民服装的 盗匪三名,自保加利亞侵入,於希臘 K …… 村搶去羊五十六頭,逃往保加利亞的 Koletsovo 村。希臘 警衞所的衞兵提出抗議後,保加利亞警衞所的衞兵 說他……找不到人贓。 但是,到了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事件發生後六日),他通知希臘警衞說羊已經找到,並將發還原主,搶犯均經拘禁。"

所述各案均極輕微。希臘控訴只能說到"在與遊擊隊或保加利亞巡兵歷次作戰中,希臘士兵陣亡十一名,負傷十三名"(調查團報告書第九十四頁),這更足以證明各案微不足道。所述不過如此,何况連此說也不確,因為根據"希臘邊境事件"那本書,陣亡者只有一人,不是被保加利亞兵擊斃,而是被私販擊斃,負傷者一人(第三十五頁)。其餘的傷亡是希臘軍隊在 Corymbos 作戰所受的損失,這當然與保加利亞當局及軍隊無關。私販擊斃士兵一名,擊傷一名,狂呼大嚷的事件的結果只是如此。

我還要指出一點重要事實。 "希臘邊境事件"一 書所載希臘政府報告的各案均是一面之辭,不能成

<sup>&</sup>lt;sup>2</sup> 此處及下文所述調查團報告書的頁數係指油印文件 S/360英文本的頁數。

<sup>3</sup> 指調查團會議的速記紀錄。

為證據。因此,未經調查團查明的任何事件,均應 置之不理。

如果所述各事件中不含政治意義或未經調查團查明者全都删掉, 那麽所餘者就很少。這些很少的案件據希臘政府說是整整一年來在長達五百公里的邊界上發生的事件。我們應該為之歡欣, 因為希臘內戰日久, 如果不是因為它的鄰國確秉善意, 必然會發生更嚴重的事件。

上述種種一定會使人得到這個結論:我們應該 有勇氣坦白地說可以歸咎於保加利亞的事件並不嚴 重,也沒有政治重要性;多數案件並無佐證;因此 這一類的控訴應該一律認為沒有根據。

我請安全理事會對白皮書所載每一項事件分別 予以審議,理事會如果認為證據不足或所述事件並 無政治意義,應卽宣告保加利亞無罪。

這些問題雖然似乎純係空談,事實上卻很重要。 我認為法國代表在述及我們所討論的報告書這一章 時說得很淸楚。調查團也知道所述各事件並無政治 意義,規模不大,性質也不嚴重;因此調查團就在 不知不覺間將問題移到另一方面,把真正的事件丟 開不談。

所謂援助遊擊隊,到底是怎麼一囘事?調查團 很正當地想要查明保加利亞是否援助希臘遊擊隊。 為求答覆這個問題計,調查團就在實地收集的大批 資料中探求下述各問題的答案:

保加利亞境內有無營地作野戰醫院、軍火倉庫 及軍事訓練中心之用?

保加利亞會否以武器及彈藥供給遊擊隊? 保加利亞會否送遊擊部隊進入希臘?

保加利亞曾否讓遊擊隊員在其領土留院治療? 我願就訓練問題略作數言。我們不必討論這一 項控訴,因為沒有任何證據。調查團對這一項也不 重視。設置軍事訓練營不是一件可以瞞人的事。千 千萬萬的人在訓練營受訓,總可以找到很多人證明 確有訓練營存在。

調查團承認它對供給遊擊隊武器及裝備的問題,未能搜集充分證據(調查團報告書第一七一頁)。這一點必須強調指出。但是調查團應該較此更為坦白,應該乾脆說明關於這一點,希臘的控訴並無根據。調查團如果不以像 Simeon Velikostoyanov 那一類的智證為根據,就不會用這種含混語句。 Velikostoyanov 的陳述只見於白皮書,因為他未經調查團直接查問。我在前面已經說過,這種證據是無效的,尤其是因為這是傳聞的證據,因為證人說是他的朋友 Radekov 告訴他的。此外報告書對此案的引徵完全錯誤(第三十九頁)。但是我不願意談這一點,

報告書第一七〇頁指責我們協助遊擊隊,便利 他們進入保加利亞領土,收容他們,並准負傷的人 入院治療。保加利亞從來不否認它時常收容入境求 庇,以求逃避希臘當局及右翼份子毒手的人。這一 點無須證明,因為我們已經承認。這些人是婦女及 兒童,有時也有遊擊隊員。我們素來認為這些人都 有權利向我們要求行使庇護權;事實上,這是他們 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

希臘政府雖然慣稱這些人為"匪",他們事實上是政治犯(因為我們認希臘境內的戰事為內戰)。在山中出入的男女青年甘冒生命危險,並不是為了打却過往客商,而是為了他們所認為神聖的理想而戰。希臘民主軍隊的戰鬪人員數以萬計;它自有其行政系統及官階;它以正規軍隊的方式作戰,具有充分交通工具,控制廣大地區。但是我認為並沒有說明希臘情勢確係內戰的必要。我們只要承認託庇我們領土境內的人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人。我認為這一點是無可否認的。

我們的邊區時常有成羣結隊飢寒交迫的陌生的 外國人蠭至;我們現在卻因為作了任何遵循真理與 人道原則的政府所不稍遲疑,熱心從事的工作而受 指責,真是自覺奇怪。我們可以引證許多歷史上的 例子,證明輿論從來沒有真正反對這種行動,我尤 其可以用法國為例。相反地,我們如果封鎖邊界,閉 關自守,不肯容納那些受希臘境內恐怖手段迫害的 人,我們就應該大受指責。

到達我國邊界的希臘難民都在解除武裝後送往 遠離邊界的地點。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長 命令所規定的處理入境希臘遊擊隊人員辦法一向嚴 格執行。

在這種情况下,我們實未見任何人有任何理由 可以指責我們對負傷的難民及病人給予應有的醫藥 照料。我們應該坐視他們因傷或因病死亡嗎?

我現在論到主要的一點:從保加利亞越境進入 希臘。報告書在這個標題之下,合併處理了若干不 同種類的事件。我想最好分作兩組審議,較為明晰。

(a) 在保加利亞訓練遊擊部隊。希臘政府未能 使調查園相信在保加利亞境內駐有受訓的遊擊隊, 準備送往希臘之說。我們認為在前面論到軍事訓練 營時,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無論如何,要知道在 整個調查期間,沒有一個證人提到有在保加利亞境 內受訓的部隊。因此,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對這個 問題表示意見,宣告希臘關於這一點的控訴沒有根 據。我們強調這一點,因為將在保加利亞境內訓練 的部隊这往希臘,必然會包括保加利亞士兵及教官, 道就成為我方干涉的行動,應受指责。事實上沒有一個部隊是在保加利亞組織的,沒有一個保加利亞士兵或軍官參加希臘的內爭。如此,希臘代表所謂保加利亞唆使協助之說就是不合實際之談。

(b) 遺派遊擊隊入希臘。我現在論到主要的控訴,調查團的調查工作也以此為主。不幸,調查團的錯誤是以很不確實的證據,僅見於白皮書的 Konstantinos Papadoulis, Simeon Velikostoyanov 兩人所提出的證據,為其報告書的根據。這個 Papadoulis 是誰?他真的說過白皮書說是他說的話嗎?白皮書所載的摘要表達了這個證人說過的一切的話嗎?證人所供給的情報來源是什麼?他說有三四百名遊擊隊員要來(調查團報告書第四十頁),是他親眼看見的呢,還是聽別人說的?這些問題全沒有答案。調查團無法查明陳述的眞偽,因此,它不應認它為證據,不應以它作結論的根據。但是,這個證人的證言卻一字不移地載入報告書,並且根據它作成結論。這種習書事實上只是一面之詞;我在簽言之初已經證明了這一點。

第二個證人 Velikostoyanov 是什麼人呢? 他對 希臘當局說的話能夠令人相信嗎? 詢問他時的情况 如何?他是自由發言的呢,還是受了壓迫發言呢?我 們全不知道,調查團也不知道。

這種證據顯然不能拿來做結論的根據,應該置 之不理。

第三個證人 Konstantinos Zalatinoudis 祇是一個十四歲的小孩。為免浪費各位的寶貴光陰計,我對他的智證不發表意見。

報告書引述證人 Kroum Ivanov 說"他聽說…… 有許多希臘匪徒……在 Sveti-Brate 的醫院中治療"。 這又只是引徵白皮書的話(第一三八頁),是證人 聽到的謠言而不是親眼看到的事。並且我說這是偽 證。這個證人說(調查團報告書第四十三頁)他所說 的是一九四六年十月的事,當時會為 Stambuliski 舉 行追悼會;但據官方文書,這位領袖的死期與所述 期日不符,事實上那一天也沒有舉行追悼會。

這個證人又說(調查團報告書第四十三頁)他看見載運遊擊隊員的載重汽車經過, 距他受拘禁的監獄不過二公尺, 這些遊擊隊員與保加利亞軍官及士兵商談。最後一點值得特別注意。就算他能夠看到希臘遊擊隊員在他的監獄前面經過, 但是他既然仍在獄中,如何知道遊擊隊員與保加利亞官兵商談呢?這個人是一個壞人, 曾因犯普通刑法被保加利亞法庭判處徒刑。

證人 Ivan Gologanov 及 Ratko Plevneliev 的證 書亦有引述,但是這兩個證人的陳述也只見於白皮 書(第一三八頁至第一三九頁),未經調查團直接查 詢。調查團應該否認他們的證言。Colonel Gologanov 也是經保加利亞法庭判處徒刑的罪犯。

Mehmud Hassan Cakir 看見一隊人自希臘入保加利亞,人數約為十八人至二十人;但是他特別指出他"未見任何人自保加利亞進入希臘"。

Lieutenant Marsalos 並未見隊伍越過邊界,他的 部下告訴他看見一隊人進入保加利亞<sup>5</sup>。

證人 Alimoudis 說他未見隊伍越過邊界,他只看見他們向那個方向走<sup>5</sup>。

證人 Voitsis Balios 的陳述混亂不清5。

報告書中的矛盾極為明顯。總而言之,整個控訴以十二個證人的誓證書為根據。其中有一個是十四歲的小孩;一個是沒有姓名的人,這就是說一個不肯將眞姓名告知調查團的證人;一個是偽證者;兩個證人看到隊伍所走的方向卻未見他們越過邊界。此外還有二件載入白皮書但未向調查團親述的誓證書。全數在此,文書中別無其他。這都是不可靠的人的證言。

但是,我認為我們不必在所述的許多證人間徘徊;我們不應忽視其根本意念。真正的問題是什麼? 希臘政府要證明保加利亞主使並煽動希臘內戰。我立刻就可以說並無此事,因為如果我國政府有意援助希臘的遊擊運動,這種意向自然會在許多不同的嚴重行動中表現出來,很容易地就可以證明。

這就是說,現有的控訴與所提出的事實證據之間,相去極遠。援助希臘內戰必須有大量的財政捐助,印發傳單小册,組織並訓練軍隊,其中也必然可以發現保加利亞士兵或教官;這必須設立希臘保加利亞協會一類的組織,在我國境內活動,造成種種不滿,向希臘政府發出大批提出抗議的決議案及電報,在報紙上發動猛烈攻擊希臘政府政策的宣傳運動。這種種行動自然構成具體事實,可以毫無困難地向調查團提出自皮書所述的"小事",一些各不相關的越境事件。正如我所說的,這種事件在關係極為友好的鄰邦之間亦在所不免。理事會所要決定的不是在某月某日,一位 Mr. Mantzourakis 與他的幾個同伴偷越希臘與保加利亞間的邊界;理事會所要決定的是保加利亞是否主使及煽動希臘的內亂,或是應負

<sup>\*</sup> 參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第二編,第一章,B節,第十段。

<sup>&</sup>lt;sup>5</sup> 參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第二編,第一章,B節,第十段。

一部份罪答。控訴我們設置軍事訓練營及武裝遊擊隊之說一經證明不確,剩下的控訴不論證實與否,均微不足道,可以確實表現我所指出的控訴與事實間的距離。我們最初要討論的問題是關於參加邊境衝突以及主使並煽動希臘內亂的嚴重控訴;現在所要處理的卻只是留院醫療遊擊隊員及便利其偷越邊界的比較輕傲的控訴;而且只有各不相關,不重要,或沒有充分根據的事實作這種控訴的證據。我認為不應該以這種不重要的事項煩櫝安全理事會。

我現在論到調查團報告書的結論。

報告書的結論謂(第一六七頁)"南斯拉夫確會 支援希臘境內的遊擊戰爭,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 亦然,但是其支援的程度較差"。所謂"程度較差"的 說法極有伸縮性;很難了解它所說保加利亞犯罪的 程度是否可以成為充分理由,實行提出像調查團對 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那種建議。

調查團最後決定認為經它調查屬實可以接受的 控訴,與最初提出的控訴相比,為數極少,它應該 乾脆宣告保加利亞並沒有不正當的行動,並沒有不 履行其依國際法所負的義務。

馬其頓問題由來已久,詳加討論,並無裨益。 現在不必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國政府已在巴黎和 會時充分說明其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它一再官稱對 希臘毫無侵略野心。因此,何必再詳論馬其頓問題? 何必強迫我們就那個與現下討論的事項無關的問題 再作陳述呢?

但是調查團卻決定處理這個問題,並且於發現 這個問題的某一方面也許與它所處理的問題有關, 立刻就認該方面為我們干涉希臘事務的動機。單有 動機並不夠;所控各節必須能夠證明屬實。因此, 尋找保加利亞取得希屬馬其頓的願望來證明,在理 論上雖然言之成理,我們確有干涉行動那是不夠的。 緊要的是我們並無這樣的干涉行為,希臘代表對調 查團提出若干報紙的摘錄,內載保加利亞名人的話。 但是檢討一下,就可以知道這些話是在和約快要簽 訂、世界報紙紛紛討論領土問題時發表的。

關於 Mr. George Dimitrov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當時沒有官職)所發的宣言以及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Rabotnichesko Delo 報所載的文章,我們要指出其所論者僅限於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間的關係。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聯邦的友好及團結關係可以促成馬其頓人民民族解放那一句話,其所指也只限於兩個有關國家即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根本沒有提到希臘及希屬馬其頓的名字。希臘想從這裏面找出一個並不存在的暗示;而且即令有這種暗示;請問

是否可以利用暗示作激烈的報紙宣傳。以分割希臘 及宣傳立即將色雷斯及馬其頓併入保加利亞或南斯 拉夫為目標的宣傳運動不會採用隱約的暗示,而必 然會以強有力,毫不含糊,可以激動仇恨的辭句表 現出來。如果眞有一個宣傳運動,就必然有千百篇 文章,而不是祇有這一兩個無關重要的陳述。對方 提出幾件報紙摘錄,我們卻可以指出希臘報紙所發 表的幾百篇文章,在烈叫囂,要求取得遠離現有邊 界的保加利亞領土的文章。

但是保加利亞政府已在和會中提出其最高限度的領土要求,這種要求並不涉及希屬馬其頓,這一點是極重要的。希臘代表暗示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 訂有密約,規定保加利亞支持南斯拉夫所提將希屬 馬其頓併入馬其頓聯邦的要求,以為南斯拉夫支持 我國在愛琴海取得海口的交換條件,此說只是一種 諷示,毫無事實根據。

因此我們堅決要求安全理事會確實宣告希臘所 控保加利亞唆使及鼓動希臘內亂的話全無根據。我 們特別堅持安全理事會確認保加利亞並未給予希臘 遊擊隊以財政援助; 並未從事有利於遊擊隊的報紙 宦傳; 並未與南斯拉夫締結將希屬馬其頓倂入南斯 拉夫的密約; 並未在保加利亞境內組織遊擊部隊,將 這種部隊送往希臘; 並未在營中予遊擊隊員以軍事 訓練, 也沒有供給他們武器; 最後, 若干不可靠的 證人所述的幾件越境事件也不足以構成遠犯國際法 的事件。

既然有這種種事實,不知道調查團如何決定我們所負的責任?這只有一個辦法,調查團應該告訴我們它認為希臘內部情勢應負多少責任。這種情勢與現有的 亂事間的因果關係在原則上業經調查團承認;我們只要確定它的程度。調查團查悉希臘全國各地均有"普遍不安的情况"。調查團提出數字證明:根據提交調查團的兩個統計表其中的一個,共有戰關九二二次,另一個表說有一,三三八次。兩數共計,遊擊隊與政府軍隊戰關共二,二六〇次。

情勢如此,可是調查團不敢稱之為內戰,卻又 找不出更能說明這種不安情勢的名詞。這也不必咬 文嚼字。不安、內亂、內戰,這些名詞都沒有關係。 幾年來希臘所有的只是戰關、爆炸、進攻、反攻,以及 如調查團的若干調查隊所親見的,交通時常中斷, 法院中充滿了政治案件,監獄中犯人充斥,生活混 亂,惶惑不安的現象。

只有雅典及薩羅尼加兩市能夠苟安。正如我們 在致調査團的一件說帖中所見到的, 整個希臘現在

<sup>&</sup>lt;sup>6</sup> 參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第三編,第一章, D節, 第十段, (c)項。

分成兩個部份, 這就是遊客部份及恐怖部份。雅典 及薩羅尼加外表不錯, 還可以瞞人, 其實希臘大部 分地區都在恐怖統治之下, 不幸的人民為了極小的 過失, 動不動就被拘、下獄、放逐、判處死判並處決。

這種不安的原因是什麽?我們不難找出;報告 書說得很清楚。我徵引一段:

"……調查團認為在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 內戰發生之後,希臘政府在仇恨及報復的氣氛中對 少數民族及反對黨的歧視及迫害行為,以及共產黨 的官傳,迫使幾千人士逃入深山,或者入希臘北鄰 三國領土避難,在該地組織團體,從事積極敵視希 臘政權的行動。"<sup>7</sup>

### 報告書隨後又說:

"……希臘境內雖有紛亂情况,但是其北鄰三國不能因此而解除其依國際法所負防止並取締在它們領土內以攻擊另一國家政府為目標的陰謀活動的責任。"

根本的問題是因果問題。而個朋友在車站提別。 其中一個對另一個說,"你乘甲班車,不要乘乙班 車"。那位朋友聽從他的話;五分鐘之後,發生意外 事故,那位朋友因之死亡。他致死的原因是什麼? 如果這個人不聽他的朋友的話,他就不會因意外事 故喪生。如果站長調度沒有錯誤,也不會發生意外 事故。如此,原因究竟何在呢?哲學家、選輯學家、 法學家叫我們探求足夠原因。到處都有原因;每一 個事件,自然的每一件事實,都是千百個條件的結 果。但是必須探求其足夠原因。

希臘亂事的足夠原因是什麼呢?我們應負多少責任呢?等到所謂煽動的控訴不完成立,並且證明沒有訓練遊擊隊的訓練營,沒有供給武器及彈藥,沒有從事陰謀報紙宣傳,沒有財務援助,遊擊隊中沒有發現過保加利亞士兵或軍官,沒有聽說過任何一件保加利亞人員與希臘民主軍函件來往的事,保加利亞境內沒有希臘保加利亞協會一類的組織之後,就別無其他可以議論。如果我們從歷史家的觀點,絲毫不懷成見地去看,僅以某一個 Mantzourakis 所說的幾件留院治療的事件做根據,就高談一個國家應負責任,那未免武斷。

最後,我要再提出一點。巴爾幹各國解放以來, 即將三載。在這整整三年中,控訴我們的人只能向 調查團提出少數幾個證人,報告一兩件越境事故。 我要再度指出我們在此地的責任不是決定是否確有 這幾個越境事件;要問的是這種越境事件能否作為 控訴我們擾亂和平的理由。凡是崇尚客觀並從大處 着眼的人必然承認我們的行動完全正確,無可指責。 我還要說有些越境事件可以被認為希臘境內紛亂情 勢的必然結果;但是我們強調否認此說。任何人都 知道即仓確有少數事件發生,也可以很容易地了解 那是希臘境內戰事的影響,以及像調查團所指出的, 希臘未能妥為警備其邊界的結果。

報告書的缺點是不確定。有五個國家不同意應 由希臘的鄰國負責。它們的理由固然各有不同,但 是有五個國家不主張宣告各在鄰國。因此只有六位 代表認為是我們的罪過。我可以說這種結果未免太 貧乏,不能服衆。

我要就調查團報告書的提議說幾句話,結束我的陳述。我認為A段所載的提議,在"鑑於……"8一句以前者,可以接受。該句含有若干頗有危險性的定義;拉丁人說所有的定義都是危險的。理事會不應事先作繭自縛。威脅和平的概念,憲章已明定其義;僅須於必要時予以實施,並妥善顧及所發生的事件的範圍及特性就夠了。

B 段所載建議<sup>9</sup> 全然可以接受。但是我想提醒各位,在進行調查期間及在調查以前,我們一再宣稱深願實施希臘保加利亞協定。事實上我們一向努力遵守這個協定。

但是C段所載建議<sup>9</sup>卻不能接受。該段提議設立的分組委員會侵犯國家的主權,緊張局勢不但不能減輕,反而會變本加厲。一個有權強對各國政府進行調查,任意前往各地,並且接受各方報告書的調查團,會變成位在關係各國政府之上的機關,擬設立的管制難民營的任何國際機關亦復如此。

我請各位適可而止,審議A及B兩項建議為限。 這是比較好一點的辦法,我們可以從這個崇高的裁 判所獲得公正的判決。

主席先生, 茲事體大, 從擺在你面前的三厚册中就可以知道。我的陳述力求簡短, 所以有許多話 沒有說。請主席准許我保留權利, 在必要時再行發 言。

主席: 謝謝保加利亞代表發表這一番話。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訂於下星期一即六月三十 日午後舉行,繼續討論軍事參謀團報告書。其他會 議已經訂於星期二午後及星期四舉行。

## (午後六時散會。)

<sup>7</sup> 參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第三編,第一章, D節,第十段,(i)項。

<sup>&</sup>lt;sup>8</sup> 參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編,第一章。

<sup>&</sup>lt;sup>9</sup> 參閱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編,第一章。

#### 國 經 售 出 版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o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奥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Agence et Messago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o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Livraria Agir, Rí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o

Papeterie-Librairio M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7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o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a.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命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I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古巴

La Casa Belga, O'Ro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Einar Munksgaard, t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Printed in U. S. A.

Libreria Científica, Grayaquil and Quito.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磷酸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i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i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黎巴嫩

Nihonbashi, Tokyo.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匹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a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鲁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õ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叙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共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a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鳥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内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尙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治。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